

2023 年 1 月 31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研究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回收及循環再造相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準備工作及減廢回收措施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準備工作和各項持續推行及新的減廢回收措施的進展。

背景

2. 垃圾收費是政府整個減廢策略中重要的一環，透過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各界珍惜資源，積極落實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從而減少整體廢物棄置量。垃圾收費與減廢回收相輔相成。我們預期落實垃圾收費後，市民會更積極地進行減廢回收，以盡量減少需繳付的費用。因此，我們除積極進行垃圾收費的準備工作，亦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推出一系列加強源頭減廢及回收方面的配套措施。

垃圾收費準備工作進展

3. 落實垃圾收費的修訂條例草案已於 2021 年 8 月 26 日獲立法會通過。我們正積極進行相關準備工作，當中包括為指定垃圾袋（指定袋）和指定標籤的供應建立製造、存貨及分配系統和銷售網絡；與物業管理公司、前線清潔員工、廢物收集商等不同持份者溝通以制訂相關指引和提供支援；以及推行減廢回收的廣泛公眾教育和宣傳運動，讓政府、不同持份者和市民大眾為最快在 2023 年下半年開始實施垃圾收費做好準備。

建立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製造、存貨及分配系統

4. 為確保指定袋和指定標籤在市場上有穩定及充足的供應方便市民購買，我們正建立一套整全的「製造、存貨及分配系統」，當中包括指定袋的製造合約、指定標籤的製造合約和統籌存貨及分配的物流合約（物流合約）。在指定袋製造合約方面，我們曾於 2022 年 6 月就 5 份合約進行公開招標。至截標當日共收到 26 份標書，惟能完全符合技術要求的

標書的標價都遠高於預期¹。為審慎運用公共財政資源，我們決定取消是次招標，並重新檢討指定袋的規格及標書的條款，以降低製造指定袋的開支。

5. 我們計劃在不影響指定袋品質的前提下，採取以下措施以期把標價維持於原先估算之內—

- (i) 允許生產工序在香港境外地區進行。由於本港現時沒有任何具規模的膠袋製造廠，此舉能善用市場上(包括中國內地)的生產線，從而節省本地設廠的投資成本和減低營運開支；
- (ii) 修訂指定袋的厚度及物料要求，以降低物料用量及成本。根據指定袋的品質測試數據，改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以取代低密度聚乙烯(LDPE)製造 3 公升至 75 公升的指定袋能以較薄的膠袋厚度達至同樣的承載能力²；而且 HDPE 的價格與 LDPE 相若，近年甚至比 LDPE 為低。此外，再生塑膠物料的來源及品質不穩，而價格亦比較波動，減少再生塑膠物料的比例要求由原本的 50% 至最少 20% 能提供更大的彈性予承辦商以控制生產成本。我們預計指定袋的整體塑膠物料用量可降低約 25%，而總塑膠物料成本開支可減少約 30%。為鼓勵承辦商增加採用再生塑膠物料的比例，在標書評審評分制度中會加入有關回收物料的項目。在這安排下，如所有投標者在同一投標中，於其他評審項目獲相同的評分，願意採用更高的再生塑膠物料比例及本地回收的再生塑膠物料的投標者，在技術方面的總得分會較高，相對增加中標的機會。我們會密切留意再生塑膠物料在市場上的供應和價格走勢，適時在未來合約中逐步增加再生塑膠物料的比例；
- (iii) 縮短合約期(由原本的五年縮短至三年)以降低承辦商就長期運作須承擔的風險成本(如原材料價格波動、通漲及其他不明朗因素等)；及
- (iv) 提高標書評審中的價格比重，以促進競爭。

¹ 據我們向投標者了解，由於塑膠原材料費用佔標價超過一半，為保障利潤，他們的標價大都參考了塑膠價格在過去兩年的走勢(塑膠價格自 2020 年起大幅上漲超過一倍，並在高位徘徊直至 2022 年才稍為回落)，同時亦考慮到在五年合約期內的塑膠價格上漲風險、通脹及其他不明朗因素而訂定，因而導致整體標價較預期為高。

² 由於 HDPE 的高密度物理特質會降低膠袋的韌性，此物料不適用於承重量要求較高的大尺寸指定袋(即 100 公升-660 公升)，我們會繼續採用 LDPE 製造這些類別的指定袋。

6. 由於指定袋的生產工序可在香港境外地區進行，我們除了加強監察指定袋的生產工序和運輸流程外，亦會採取嚴格措施打擊及防止偽冒產品流出市面—

- (i) 為指定袋的跨境物流運輸設置貨運追蹤系統以獲取實時貨運信息；
- (ii) 定期更換相關防偽特徵的組合，以增加製造偽冒產品的成本；及
- (iii) 只允許獲授權零售商銷售指定袋及指定標籤，清晰明確地向公眾提供購買「正版正貨」的渠道，亦會與相關執法部門循不同途徑密切監察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銷售，及根據《商品說明條例》或《版權條例》就侵權行為採取執法行動。

7. 我們曾就上述措施向有意競投標書的廠商了解是否切實可行，並獲正面回應。我們將根據以上方案修訂有關指定袋製造的標書條款，預計能有效把標價維持於原先估算之內。我們亦正就上述指定袋製造合約的修改，為指定標籤的製造合約及物流合約作出相應修訂，預期可於今年第一季進行公開招標，並於第二季批出所有合約，以期於今年第三季開始生產指定袋及指定標籤，以準備最快第四季開始實施垃圾收費。

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銷售網絡

8. 在指定袋和指定標籤的銷售方面，我們會建立一個銷售網絡，涵蓋超級市場、便利店、藥房、家品店及網上平台等約數千個零售點。為擴大銷售網絡，我們正跟物業管理公司探討在私人屋苑售賣指定袋和指定標籤的可行性³；另外亦會與有關政府部門，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探討在合適處所設置自動售賣機，銷售指定袋和指定標籤。

9. 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已為主要連鎖零售商、網上零售商、港九藥房總商會及其會員舉辦了超過 40 場實體或線上簡介會。至今，我們共收到 33 間連鎖零售商及 7 間網上零售商的意向書，涵蓋約 3 200 間店鋪和 18 個網上平台，表示有興趣在其門市及網上平台提供相關零售服務及協助推廣垃圾收費。另外，5 家現有分銷家居清潔產品或垃圾袋的批發商，也表示可協助邀請和支援超過 1 000 間小商鋪，包括中小企藥房，提供指定袋和指定標籤的銷售服務。

³ 根據《2021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第 20U(2)條，物業管理公司在業務過程中，提供或安排提供廢物收集服務，可以按法例的訂明價格向其屋苑住戶（即服務使用者）出售指定袋和指定標籤。

10. 我們已經與表示有興趣的連鎖零售商、網上零售商、藥房和批發商跟進，逐一與他們落實具體營運安排。零售商均反映其銷售服務需獲得一定的零售佣金，以支付相關營運成本，包括店鋪租金、倉存管理、物流配送系統和人手調配等。我們與零售商在零售佣金率方面尚未完全達到共識，並將進一步和零售商商討以縮窄雙方距離，希望可於2023年第一季初落實合作細節。同時，我們會爭取第二季初起接受零售商的申請及進行審批，再與個別獲授權的零售商逐一簽訂銷售協議，以及進行「智能庫存管理系統」的連接和測試，方便零售商於第三季下旬開始試行訂購、分發和銷售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等整個的運作流程，讓產品能於第四季初正式在市場發售。

11. 為進一步推廣重用減廢，我們已邀請零售業界積極考慮將來在收銀處售賣指定袋，替代現時出售的塑膠購物袋，從而達致「一袋兩用」之效。在33間已回覆的連鎖零售商中，32間已同意支持。考慮到部份市民或未必選擇購買費用較高昂的指定袋用作盛載貨品以達致「一袋兩用」，零售商希望可向市民提供普通塑膠購物袋和指定袋讓市民自由選擇，我們會與零售商進一步商討合適作「一袋兩用」的指定袋容量以及具體銷售運作。除了連鎖零售商外，我們也會向中小型商鋪推廣「一袋兩用」的概念，爭取他們支持。

12. 至於我們正構思透過物管公司為私人屋苑住戶提供代購和派發指定袋服務，據我們向部分物管公司初步了解，他們對相關執行細節及行政安排有顧慮⁴，亦認為由屋苑管業處向每戶每月派發劃一數量和容量的指定袋，將不能促使住戶減廢回收，有違「污染者自付」原則。然而，他們認為屋苑也可維持少量庫存供個別住戶購買，以應不時之需。他們亦建議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可在屋苑範圍設置自動售賣機，或跟自動售賣機供應商合作，在現有的自動售賣機出售指定袋和指定標籤。我們會繼續與物管公司聯繫，以盡量在私人屋苑的層面，擴大指定袋和指定標籤的銷售網絡，便利市民。

13. 另外，我們正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運輸署、漁農及自然護理署等政府部門，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探討在多個不同政府處所/公共屋邨合適的地點設置自動售賣機，以擴闊銷售網絡。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對於有關建議均表示支持。我們會就每個建議設置自動售賣機的位置與相關部門進一步商討各項具體採購細節，包括無線網路、電力供應、土地使用及裝置售賣機等事宜。

⁴ 例如物管公司員工需協助處理倉存、分項列印管理費單等開支，故此未必能獲得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的同意。

智能庫存管理系統

14. 為更有效管理指定袋和指定標籤的製造、存貨、分配及銷售情況，環保署已在去年9月向中標的資訊科技承辦商批出合約，開發「智能庫存管理系統」(管理系統)及相關的流動應用程式。管理系統將協助管理指定袋和指定標籤的庫存，及分發到各零售商的情況。零售商亦可透過管理系統訂購、查閱庫存水平及了解每月銷售狀況等。管理系統相關的流動應用程式將加入搜索功能，方便市民即時了解附近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銷售點和庫存狀況。此外，市民可透過流動應用程式，配合手機的全球定位系統拍攝垃圾收費的疑似違規情況，即時上傳到平台作出舉報，以便執法部門作出進一步行動。我們現正進行管理系統的技術設計，並計劃在第三季起與指定袋和指定標籤製造承辦商、物流承辦商及零售商探討與管理系統的連接方案和進行系統測試。

加強持份者參與

15. 為協助不同持份者了解垃圾收費的安排及運作，環保署繼續為各界別持份者舉行作業簡介及專題培訓。截至2022年12月，我們已舉行了超過120場實體或線上會議及簡介會，聯繫約4600名來自不同業界的持份者，向他們介紹垃圾收費的最新發展及了解業界的關注。

16. 我們亦正繼續與由主要持份者，包括物業管理、環境衛生、回收及保安業界等行業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共同草擬良好作業指引。其中，針對「設有物業管理組織的住宅處所」的良好作業指引已於2022年12月上載至環保署的垃圾收費專題網站以供業界及公眾參閱(<https://www.mswcharging.gov.hk>)。我們亦正逐步為其他界別草擬良好作業指引，當中針對私營廢物收集業界、公共租住房屋、餐飲業界及鄉村/鄉郊處所的良好作業指引初稿已草擬完成。我們正向相關持份者收集意見以進一步優化指引，並期望能盡快推出。此外，我們正籌備為物業管理、環境衛生業界以及其他相關業界的前線員工提供簡介及專題訓練，以協助他們更清晰了解相關法例要求及良好作業指引，並就調整前線運作安排提供建議。培訓項目預計會於2023年第二季起陸續推行，有關細節屆時會上載於環保署的垃圾收費專題網站供業界報名。我們亦會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合作，舉辦有關垃圾收費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增進物業管理人牌照持有人的相關知識。

垃圾收費相關的實踐計劃和社區參與項目

17. 為鼓勵減廢回收和讓社會各界及早為垃圾收費作好準備，環保署自2018年起夥拍約20個相關部門及機構在多個界別(包括公共屋邨、

鄉郊、商場、餐飲業界及政府處所)展開有關垃圾收費的「實踐計劃」，讓參加者親身體驗按量收費的安排。此外，環保署自 2015 年起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推行「藉廢物分類為垃圾收費作準備的社區參與項目」資助計劃(社區參與項目)，讓本港非牟利機構和團體在不同類別的處所(包括三無大廈⁵、工商業處所、單幢式樓宇、公共機構、聘有物業管理公司的屋苑、和鄉郊及低密度處所)試行垃圾收費。

18. 「實踐計劃」及「社區參與項目」的參加者可試用由環保署提供不同容量的模擬指定垃圾袋(模擬指定袋)，並根據索取模擬指定袋的容量和數量計算模擬收費，在真實環境親身體驗「揀少啲·慳多啲」。期間透過不同類型的宣傳教育，一方面讓參加者加深了解垃圾收費的目標及其具體安排，另一方面推廣惜物減廢，鼓勵參加者積極實踐廢物妥善分類、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

19. 至今，「實踐計劃」及「社區參與項目」共涵蓋約 2 200 個處所，當中約 900 個正在進行或將於 2023 年內進行。鑑於「實踐計劃」及「社區參與項目」已廣泛涵蓋全港 18 區及各個不同類別的處所⁶，亦已有效達致其目標⁷，為免市民在垃圾收費實施後對使用正式指定袋與模擬指定袋產生不必要的混淆，我們會在 2023 年第四季前停止派發模擬指定袋，並完成所有「實踐計劃」及「社區參與項目」。

20. 我們會繼續積極協助社會各界就垃圾收費的落實作好準備，而工作重點將轉為向各個界別的持份者推廣良好作業指引及為相關前線人員提供培訓，讓他們更好地了解相關法例要求和指引。

公眾教育和宣傳

21. 為協助市民大眾就實施垃圾收費做好準備，我們將透過環境運動委員會開展廣泛的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藉以加深公眾對垃圾收費的認識，倡導市民改變行為習慣，從源頭減少製造廢物，並提醒市民遵守法規要求。活動將以「多回收·揀少啲·慳多啲」為主題，分階段自 2023 年第二季起陸續進行，為期約 10 個月。

⁵ 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任何形式的居民組織，亦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

⁶ 包括三無大廈、工商業處所(食肆、寫字樓、商場、工廈、商舖)、單幢式樓宇、公共機構處所(大專院校、中小學校、政府處所、社區服務單位)、聘有物業管理公司的屋苑(公共屋邨、資助房屋、私人屋苑)、和鄉郊及低密度處所。

⁷ 「實踐計劃」及「社區參與項目」的問卷調查顯示，約 88% 受訪者認同有關的計劃／項目使他們對垃圾收費及「污者自付」原則有更深入的認識及關注。

22. 在垃圾收費實施前階段，我們會主力推廣「知足生活」及「多回收・揀少啲・慳多啲」的生活態度，為大眾培養減廢回收的習慣打好基礎。及至垃圾收費正式實施階段，宣傳活動會重點推廣垃圾收費下正確的垃圾分類及棄置習慣及宣傳有關垃圾收費的資訊，例如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銷售網絡及如何遵守法規等。到實施後階段，我們會繼續宣傳分享有效實施垃圾收費的成功案例，鼓勵市民持續實踐減廢回收及遵守法規。我們將舉辦多元化的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包括於電視及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於公共交通工具及車站展示廣告；製作電視電台節目及社交媒體短片；與網絡紅人或明星合作宣傳；製作針對不同目標群組如外籍家庭傭工、長者、學童及三無大廈住戶的宣傳品；及展示各式宣傳海報及單張等，務求多角度將有關垃圾收費的資訊有效滲透至全港各社群。此同時，環保署「綠展隊」會配合宣傳活動，並在社區提供外展服務以支援實地減廢回收及提醒市民遵守法規。透過宣傳推廣活動及親身示範，教育市民及協助前線物業管理和清潔員工遵循垃圾收費的法例要求。

持續推行的減廢回收工作進展

生產者責任計劃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23. 自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於 2018 年全面實施以來，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已處理超過十萬公噸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即空調機、電冰箱、洗衣機、電視機、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經考慮過推行計劃的實際經驗、各項電器的銷售、循環再用及棄置在堆填區的情況，以及相關回收市場和技術發展等因素後，環保署建議擴大現行受管制電器的涵蓋範圍（提高電冰箱和洗衣機的最高容量，並加入獨立式乾衣機和抽濕機），並優化計劃的流程。我們計劃於本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立法建議。如有關的法例修訂獲得通過，我們預計優化計劃可於 2024 年開始實施。

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

24. 自《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通過後，環保署一直為逐步落實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作出所需安排，包括委聘玻璃管理承辦商在全港提供區域性廢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並草擬相關的附屬法例，為實施計劃訂立運作細節。有關的附

屬法例已於 2022 年 11 月 3 日獲立法會通過。環保署將於 2023 年 5 月 1 日全面實施計劃。另外，截至 2022 年年底，全港已設置約 4 400 個玻璃容器回收點，並已收集超過 84 000 公噸廢玻璃容器作妥善處理。

廢塑膠的管理

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

25. 政府於 2021 年 2 月至 5 月就推展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公眾諮詢，社會各界普遍對建議反應正面。經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其他地方的相關經驗及本地回收市場的發展，政府計劃以「市場營運模式」來推行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並將紙包飲品盒納入計劃內一併處理，以達致更高效率及更具成本效益的回收安排。我們會盡快敲定計劃的規管框架和運作細節，並開展有關法律條文的草擬工作，以期在 2023 年將有關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26. 此外，為配合日後推展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環保署於 2021 年第一季展開第一期先導計劃，測試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在香港收集塑膠飲料容器的實地應用。我們於人流合適的公眾地方、政府設施及商場等地點設置共 60 部入樽機給公眾試用，並透過電子支付平台提供即時回贈（每個膠樽 0.1 元）。先導計劃推出至今，公眾反應正面。第二期先導計劃亦已於 2022 年 6 月 25 日推出，現時全港入樽機的數目已增加至 120 部。截至 2022 年年底，先導計劃共收集超過 4 100 萬個塑膠飲料容器。

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

27. 優化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已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實施。優化計劃把每個膠袋的最低收費由五角提高至一元，並收緊相關豁免情況。為協助零售業界和市民更瞭解優化計劃，環保署已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包括業界簡介會、全新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海報、宣傳單張、交通工具廣告、網上廣告等，並更新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主題網頁及供業界和市民參考的實務指引。

28. 優化計劃自實施至今大致順暢，環保署會密切留意優化措施的實施情況，以評估優化措施的成效。

廚餘、廢塑膠及廢紙的中央收集

廚餘收集

29. 環保署於 2021 年推展更大規模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分階段推出四份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涵蓋香港各區地點相對集中、廚餘量較多及雜質較少的處所，包括公眾場地（如公共屋邨商場、熟食中心和街市、社會服務機構膳食設施、大專院校和醫院餐廳等）及私營工商場地（如食物工場、酒店、大型商場、航空膳食供應商等），以期每日收集的廚餘量能逐步達到 250 公噸，即本港現時運作中的廚餘處理設施的最高每日處理總量。第一份覆蓋香港島及離島區的合約和第二份覆蓋九龍（包括荃灣、葵青及將軍澳）的合約已分別於 2021 年 9 月及 2022 年 2 月投入服務，而其餘兩份分別覆蓋新界東及新界西的合約預計可於今年 3 月投入服務。全港從不同渠道收集的廚餘量正逐步增加，現時平均每日收集量已超過 150 公噸。

30. 同時，為推廣「惜食、減廢」文化，環境運動委員會與環保署於 2022 年 10 月開展「減廢回收 2.0」，以「食物斷離捨」為主題的宣傳運動，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宣傳活動及舉辦「食物清碟大行動」社交媒體挑戰賽，呼籲市民大眾改變生活習慣，從源頭避免及減少產生廚餘。

廢塑膠及廢紙收集

31. 廢塑膠回收方面，環保署於 2022 年 3 月底起逐步擴展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至覆蓋九區，收集區內所有種類的非工商業廢塑膠，作妥善回收處理，服務覆蓋全港約一半人口，預計回收總量將提升至每年約 5 000 公噸。2022 年 11 月九區的總回收量已提升至約 490 公噸，與預期目標相若。至於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開展後，2021 年的廢紙回收量有所增加而 2022 年的收集量亦大致穩定，現時每月平均收集約 49 000 公噸。此外，在屯門環保園的現代化紙漿生產設施預計將於 2025 年開始運作，屆時本地廢紙將有更多元化的回收出路。

社區回收網絡

32. 為配合實施垃圾收費，環保署正持續在全港擴展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以加強社區回收配套設施，為低價值回收物提供穩妥的出路。「綠在區區」現時包括三個規模的設施：（一）11 個佔地較大的「回收環保站」，推行綠色生活教育和提供地區回收支援；（二）32 間鄰近單幢樓群（包括三無大廈）的「回收便利點」，為相對缺乏條件設立回收設施的住宅大廈提供回收支援；及（三）超過 120 個以街站形式每週定時

定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以提升社區回收服務的覆蓋範圍。「綠在區區」接收至少八種常見的回收物，包括塑膠、廢紙、金屬、玻璃容器、小型電器、四電一腦、慳電膽和光管、充電池等交予下游回收商作妥善處理。

33. 隨著新一批十間回收便利點於2022年初投入服務，「綠在區區」在全港單棟樓宇（包括三無大廈）的服務覆蓋率已增加至80%。在2022年首三季，「綠在區區」吸引了約380萬名訪客參與乾淨回收，收集約14500公噸的回收物，與及舉辦約1600個環保教育活動。當中，「回收便利點」的回收量較上一代的社區回收中心上升超過四倍。

34. 新一個回收環保站「綠在黃大仙」已於2022年9月開展建造工程，預計於2024年第二季落成。此外，作為「躍動港島南」計劃下其中一個項目，回收環保站「綠在南區」亦初步選址在鴨脷洲，現正進行相關的規劃研究。

綠展隊

35. 為加強實地回收支援，環保署成立了綠展隊，深入社區，在全港18區提供外展服務，通過即場指導和親身示範，長期且恆常地教育公眾源頭減廢的重要性，並協助公眾實踐妥善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以及向社區傳達最新的廢物管理信息，協助為回收物料尋找合適出路，並為各區的社區回收支援制訂協作計劃，以及統籌推行「綠綠收」一站式信心回收服務。截至2022年11月，綠展隊已進行了約131 000次社區探訪，與超過4 000個物業管理及居民組織建立聯繫，合共為全港約七成的屋苑及住宅大廈提供減廢回收支援。此外，綠展隊亦舉辦了超過2 700次不同形式的宣傳推廣活動，吸引了約211 000人次參加。

36. 綠展隊積極協助環保署在2022年11月26日至12月31日舉辦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週年的「綠在區區全城回收月」大型推廣活動。該活動透過提供六倍「綠綠賞」電子積分、在11個「回收環保站」舉辦回收嘉年華、在約60個屋苑舉行回收日，以及一系列線上線下推廣活動，推動全民參與源頭減廢和分類回收，帶動社區綠色生活文化。其中，回收嘉年華及回收日合共收引了超過35 000人次參加及收集超過32公噸回收物。

新減廢回收措施

加快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

37. 行政長官在 2022 年施政報告提出，在 2023 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我們現正草擬有關法例，並計劃於今年 3 月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為加快「走塑」步伐，同時讓社會各界有時間做好準備，我們建議首階段管制於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的六個月後（最早於 2023 年第四季）開始實施。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已於 2022 年 10 月 24 日會議上討論有關的立法管制建議並表示支持。

規管住宅回收物的妥善處理

38. 為了確保住宅樓宇有足夠回收設施以及收集到的回收物得到妥善處理，以加強公眾對回收系統的信心，行政長官在 2022 年施政報告提出研究立法要求在 2024 年或以前，大型屋苑和屋邨以及戶數較多的單幢住宅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和業主組織，分類收集常見的可回收物，並交予下游回收商處理。我們正著手研究合乎香港實際情況的法律框架及運作細節（包括法例涵蓋的住宅樓宇類別及其戶數門檻、回收物的種類等），並諮詢持份者的意見。我們亦會適時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在公共屋邨建立社區回收網絡

39. 香港有超過 200 萬人居於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為加強公屋的社區回收支援，以配即將推行的垃圾收費，環保署計劃在公屋發展「小型回收便利點」網絡，方便公屋及鄰近居民參與乾淨回收及提升回收網絡的成本效益。每個網絡的服務範圍將涵蓋數個公共屋邨，並透過設置智能回收機讓居民進行回收並賺取「綠綠賞」積分。我們初步計劃在葵青區先行試驗新的運作模式。該區是最多公屋單位數目的地區之一，區內的公屋亦鄰近單幢樓、地鐵站或公共交通交匯處。環保署考慮將計劃在未來兩年內擴展至約 50 個公共屋邨。環保署已初步敲定 10 個目標公共屋邨，現正與房屋署緊密合作以落實有關計劃。

「綠綠收」一站式信心回收服務

40. 隨著「塑膠回收先導計劃」於2022年3月起逐步擴展至九區⁸，環保署進一步加強支援該九區已參與「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自去年七月中提供嶄新的「綠綠收」一站式信心回收服務，由「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及環保署的其他回收物收集服務承辦商到屋苑收集各類低價值可回收物（包括塑膠、玻璃容器、充電池、慳電膽及光管、小家電及四電一腦等），確保屋苑收集到的可回收物得到妥善處理及循環再造，提高市民參與乾淨回收的信心。現時已有超過區內九成大型⁹私人屋苑和所有公共屋邨採用「綠綠收」服務，連同其他參與的屋苑，覆蓋人口超過310萬，佔當區人口超過七成。環保署會於稍後檢視服務成效和總結經驗，以考慮日後進一步擴展服務覆蓋範圍。

加強公共屋邨廚餘回收

41. 環保署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合作，於2022年10月開展為期18個月的「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採用具備防滿溢及除味裝置的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以保持環境衛生，並提供「綠綠賞」積分獎賞，鼓勵居民參與廚餘回收。首階段計劃已在五個公共屋邨，合共34座樓宇展開。我們會於2023-24年度將試驗計劃擴展至100座公共屋邨樓宇，覆蓋約15萬名居民。截至2022年12月，試驗計劃合共回收約120公噸廚餘。

徵求意見

42. 請委員備悉上述垃圾收費準備工作及各項減廢回收措施的進展，並提供意見。

環境及生態局

環境保護署

2023年1月

⁸ 「塑膠回收先導計劃」現時的服務覆蓋範圍包括東區、觀塘、沙田、中西區、深水埗、荃灣、西貢、大埔及屯門。

⁹ 超過1000個或以上住宅單位。